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说明

公司拟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什邡康德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盛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强医院（有限合伙）、什邡康裕医院（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什邡二院”）100%股权；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市金鹏置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人民医院”）90%股权；向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瑞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100%股权，并同时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陈东辉、陈超、罗实劲、王建新、张文军、严帆、余志庆、干萍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如下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什邡二院 100%股权、洋河人民医院 90%股权以及瑞高投资 100%股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争议，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以及扣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